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1433 號 委員提案第 2151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怡潔、顏寬恒、陳宜民、趙正宇、吳志揚等 23 人，鑑於現行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第十二條規定，愛滋病患者就醫時，應主動告知病情的對象僅限於「醫事人員」，卻未包含第一線緊急救護之「救護人員」，顯見本法對於「救護人員」之保障不足，實須改正，爰提案修正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第十二條，明定愛滋病患因故須實施緊急救護時，應主動告知救護人員病情，同時亦明定救護人員不能因救護對象為愛滋病病患，就不予以協助，藉以保障愛滋病患與救護人員之權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第十二條規定，愛滋病患者就醫時，應主動告知病情的對象僅限於「醫事人員」，卻未包含第一線緊急救護之「救護人員」，致使救護人員可能於救護時，未做好必要之防護措施，暴露於受感染之風險中。
- 二、日前即發生有一名救護員，出勤時接觸到愛滋病患的血液，病患又未主動告知，當時病患割腕又用手擊破玻璃造成大量出血，救護人員到場時現場血液四濺，救護員雖有戴手套與口罩等基本防護，但手臂仍露出部位有個小傷口，直到醫院通報才知病患 HIV，還自費兩萬多元去醫院做愛滋病預防性投藥。
- 三、綜上所述，爰提案修正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第十二條，將第一線「救護人員」納入愛滋病患須主動告知病情之對象，同時亦明定救護人員不能因救護對象為愛滋病病患，就不予以協助，藉以保障愛滋病患與救護人員之權益。

提案人：陳怡潔 顏寬恒 陳宜民 趙正宇 吳志揚
連署人：蔣乃辛 周陳秀霞 陳學聖 孔文吉 林為洲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曾銘宗	盧秀燕	林德福	洪宗熠	張麗善
蔡適應	徐志榮	馬文君	李彥秀	吳琪銘
黃昭順	鄭天財	Sra Kacaw	楊鎮浚	

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二條條文
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二條 感染者有提供其感染源或接觸者之義務；就醫或因故須緊急救護時，應向醫事人員或救護人員告知其已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。</p> <p>主管機關得對感染者及其感染源或接觸者實施調查。但實施調查時不得侵害感染者之人格及隱私。</p> <p>感染者提供其感染事實後，<u>救護人員、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</u>不得拒絕提供服務。</p>	<p>第十二條 感染者有提供其感染源或接觸者之義務；就醫時，應向醫事人員告知其已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。</p> <p>主管機關得對感染者及其感染源或接觸者實施調查。但實施調查時不得侵害感染者之人格及隱私。</p> <p>感染者提供其感染事實後，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不得拒絕提供服務。</p>	<p>一、現行本條文第一項僅規定愛滋病患者就醫時，應主動告知病情的對象僅限於「醫事人員」，卻未包含第一線緊急救護之「救護人員」，致使救護人員可能於實施緊急救護時，未做好必要之防護措施，暴露於受感染愛滋病毒之風險中，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將救護人員也納入應告知之對象。</p> <p>二、為保障愛滋病患及配合第一項修正，爰修正第三項，明定救護人員亦不得因其為愛滋病患，而不予以提供服務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